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江佩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4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53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2034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2472820_112D2089249-01.PDF、
1122472820_112D208925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439號函及第1124200439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另有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本市訂定相關規範發布前，比照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3/02 09:4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劉倚如

人事室



1128901528

(2023/03/02)

